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B,309Hanzhongmen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862589660900 传真/Fax:+86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1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23
十三、结论意见	25
第三节 签署页	2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发行人、生兴防治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基蛋生物、收购人	指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生兴防治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基蛋生物发行 6,495,319 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42,272,185.58 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生兴防治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发行认购协议》	指	基蛋生物、生兴防治之间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基蛋生物、王世英、陈辰、柴忠心、陈凤毛之间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中国法定人民币元、万元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生兴防治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3修改)》《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生兴防治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系2011年经江苏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588425316K），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郑华菊、孟晖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郑华菊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19981124707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孟晖律师：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资本市场、民商事争议解决、投资与并购、投资基金与私募股权等法律服务业务，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20120111182812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25)89660900

传真：(+86)(25)89660966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七）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八）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239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的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生兴防治”，证券代码为“836337.NQ”。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公开渠道，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37173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丽泽路 99 号融创科研中心 16 幢 103 室（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	王世英
注册资本	57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08-02
营业期限	2012-08-02 至 2032-08-01
经营范围	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肥料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农药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人工造林；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森林固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由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11 月 28 日），生兴防治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世英	3,769,900	65.4497%
2	陈辰	1,500,000	26.0417%
3	汪利兵	270,000	4.6875%
4	唐进根	50,000	0.8681%
5	章如意	50,000	0.8681%
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0.8681%
7	徐一芳	30,000	0.5208%
8	吴森平	15,000	0.2604%
9	曹义海	14,501	0.2518%
10	姚仲凌	2,200	0.0382%
合计	-	5,751,601	99.854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主体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农林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林有害生物防治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农林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林业工程监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证监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

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江苏证监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投资者，即基蛋生物，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其他公告文件及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出具的承诺函，依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生兴防治的《公司章程》，对生兴防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生兴防治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现有股东的认定：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做出了现有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的安排；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作出调整，且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发行人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均无优先认购安排，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基蛋生物，非发行人的既有股东；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为 6,495,319 股，认购金额为 42,272,185.58 元，均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生兴防治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基蛋生物既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基蛋生物，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蛋生物股票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文名称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tein Biotech, In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6062116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基蛋生物（603387.SH）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恩本
注册资本	50,715.351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耗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基蛋生物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构建了以 POCT 条线为基础，以化学发光、流水线、分子为抓手的产品体系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分类代码 C358）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网址	http://www.getein.com.cn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葱（董事会秘书）/谢玉鑫（证券事务代表）； (2)联系地址：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邮编：211505； (3)电话：025-68568577； (4)电子信箱：IR@getein.cn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基蛋生物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恩本	201,670,295	39.7651%
2	南京爱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7,547,819	3.4601%
3	肖国华	7,953,079	1.5682%
4	黄国钰	4,581,797	0.9034%
5	苏恩奎	4,298,283	0.8475%
6	高健	3,484,500	0.6871%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137,718	0.618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35,932	0.6183%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7,600	0.4215%
10	刘亚娟	2,123,742	0.4188%
合计	-	250,070,765	49.3087%

经核查，基蛋生物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证券账户为 080****209，交易

权限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基蛋生物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根据相关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蛋生物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基蛋生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员工。

（四）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基蛋生物与发行人及其在

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依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真实持有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份，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蛋生物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方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提供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及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确认其用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生兴防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生兴防治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可能产生权属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基蛋生物，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该次董事会的相关公告。

2、监事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合法有效。(4)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6)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7)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当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

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蛋生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为境内自然人，基蛋生物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对原先签署的本次定向发行协议文件进行了修订，即发行人不再作为补充协议的合同签署主体，且删除了补充协议中关于对发行人增设的义务性条款。为避免疑义，交易各方（其中发行人不作为该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后）第 8.1 条款约定：“……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各方曾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责任。”同时，发行人出具了《说明函》，确认各方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协议各方互不构成违约责任。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交易各方之间签署的《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于上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即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认购数量和价格、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经核查，该等合同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同时，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中未对发行人引入投资者作出明确的限制性约定。

据此，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涉及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前，王世英持有生兴防治 65.45%股份，系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基蛋生物将持有生兴防治 53.00%的股份，基蛋生物成为生兴防治的控股股东，基蛋生物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恩本先生成为生兴防治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对象披露的《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除上述法定限售要求外，发行对象承诺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作如下自愿限售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公众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旨在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6.5081 元/股，高于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众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众公司每股净资产，公众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为了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进行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发行人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保持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既往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2次股票发行，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度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度使用完毕。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11月28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生兴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郑华菊

郑华菊

孟 晖

孟晖